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0,7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9%。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54%。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98,6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98,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拟由承接主办券商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红塔证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98,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98,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券商的各项事务。为高效、合规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委托董事长签署有关变更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的材料，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其他需要办理的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98,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尚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秦小勇先生因个人原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周尚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周尚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经核查周尚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98,6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素欣、李丹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尚超	监事	任职	2021年11月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